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概約)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	80,644	21,366	277.4
毛利	21,248	6,608	221.5
年內虧損	(24,550)	(26,998)	(9.1)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附註)	11,813	19,373	(39.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7.98)	(11.83)	(32.5)
		(經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6	5,030	(4.7)
存貨	36,616	6,619	453.2
貿易應收款項	4,315	1,018	323.9
借款	211,436	206,588	2.3
負債淨額	(252,543)	(297,546)	(15.1)

附註：EBITDA：除稅前虧損+融資成本+折舊-利息收入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報告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0,64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366,000元)，增加約277.4%。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專注於向B2B客戶生產冷凍濃縮橙汁(「冷凍濃縮橙汁」)及非還原橙汁(「非還原橙汁」)，包括向果汁貿易公司促銷及擴大銷量，拉動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21,24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60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640,000元，毛利率為26.3%(二零二三年：30.9%)。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銷售組合變動所致，其中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面臨艱巨挑戰。在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來年的整體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憑藉其在食品及飲品行業的優勢，繼續維持「森美」鮮榨橙汁、「Be Juice」鮮榨果汁系列、「Kokonut」椰子汁系列及森美低糖果汁系列產品，以支持本集團收入增長。本集團重新聚焦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業務，以企業客戶的主要供應商身份，推動並加強業務合作關係。

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獲委聘審核本公司本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永拓富信無法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核意見，理由及詳情載於本公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之意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核數師的意見。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致力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已實施多項措施。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與認購人就配發1,123,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訂立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完成並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4,7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300,000元)。管理層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審核委員會亦曾與董事會及管理層討論持續經營問題，並瞭解核數師的關切點。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所持觀點。董事會、管理層與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就持續經營問題所持觀點並無分歧。

經營表現

森美產品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持續完善其銷售網絡，及開發森美產品相關新產品，以發揮「森美」品牌優勢。森美產品銷售額由去年約人民幣16,027,000元略微減少約6.2%至約人民幣15,031,000元。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339,000元增加至本報告期約人民幣65,613,000元。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銷售額增加，歸因於本集團專注於向B2B客戶生產冷凍濃縮橙汁及非還原橙汁（「非還原橙汁」）的策略，包括向果汁貿易公司促銷及擴大銷量。

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按產品劃分之收入明細表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森美品牌產品及其他產品	15,031	18.6%	16,027	75.0%
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	65,613	81.4%	5,339	25.0%
	<u>80,644</u>	<u>100.0%</u>	<u>21,366</u>	<u>100.0%</u>

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市場推廣費用及運輸費。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933,000元下降至本報告期內約人民幣4,058,000元，降幅約17.7%。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室行政開支、薪金及攤銷等。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497,000元減少約2.2%至本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8,835,000元。

融資成本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055,000元減少約32.5%至本報告期約人民幣19,606,000元。

淨虧損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4,55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6,998,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35,134,000元（二零二三年：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48,196,000元）。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796,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030,000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11,436,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06,588,000元）。本集團之公司債券為人民幣40,45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7,756,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8,166,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2,472,000元），以及存貨約為人民幣36,616,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619,000元）。

資本負債

董事會管理營運資金之方法為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之流動資產應付到期負債，使本集團避免承擔任何無法接受之虧損或聲譽受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速動比率（倍）	0.02	0.02
流動比率（倍）	0.13	0.06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a)：資本負債比率被定義為借款及公司債券總和除以權益總額。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與美元（「美元」）掛鈎的貨幣。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而部分銀行借款之利息及本金的還款則以美元計值。貨幣間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以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政府強制執行之外匯控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訂有一套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利用遠期合約及多項衍生工具降低相關風險。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資產抵押予借款人，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收到一名前僱員有關未結付工資及年終付款合共港幣2,52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55,000元）的申索陳述書，而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就該申索悉數計提撥備。於本報告期末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除上文明確闡述者外，本集團為數項民事訴訟案件涉事方（作為原告或被告）。董事認為，此等案件尚處於早期階段及／或本集團訴訟成功率相當高，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分撥備。除上述事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213,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044,000元），該等資本開支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8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1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亦提供適當員工培訓及發展，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本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度業績公告別處所載披露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0,644	21,366
銷售成本		<u>(59,396)</u>	<u>(14,758)</u>
毛利		21,248	6,608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6	10,425	29,894
其他經營開支		(3,724)	(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58)	(4,933)
行政開支		(28,835)	(29,497)
融資成本	7	<u>(19,606)</u>	<u>(29,055)</u>
除稅前虧損	8	(24,550)	(26,998)
所得稅	9	<u>-</u>	<u>-</u>
年內虧損		(24,550)	(26,99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u>(271)</u>	<u>(12,553)</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4,821)</u></u>	<u><u>(39,551)</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4,545)	(26,989)
— 非控股權益		<u>(5)</u>	<u>(9)</u>
		<u><u>(24,550)</u></u>	<u><u>(26,998)</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816)	(39,542)
— 非控股權益		<u>(5)</u>	<u>(9)</u>
		<u><u>(24,821)</u></u>	<u><u>(39,551)</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11	<u><u>(7.98)</u></u>	<u><u>(11.8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90	78,334
使用權資產		17,998	19,152
		<u>82,788</u>	<u>97,486</u>
流動資產			
存貨		36,616	6,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166	12,472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6	5,030
		<u>50,467</u>	<u>24,12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3,184	73,475
借款	14	211,436	183,621
租賃負債		525	436
公司債券		40,456	114,785
		<u>385,601</u>	<u>372,317</u>
流動負債淨額		<u>(335,134)</u>	<u>(348,1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2,346)</u>	<u>(250,710)</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	22,967
租賃負債		197	898
公司債券		–	22,971
		<u>197</u>	<u>46,836</u>
		<u>(252,543)</u>	<u>(297,5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9,842	19,341
儲備		(282,204)	(316,7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u>(252,362)</u>	<u>(297,370)</u>
非控股權益		(181)	(176)
		<u>(252,543)</u>	<u>(297,546)</u>

1. 一般資料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瑞爾控股有限公司(「瑞爾」,「控股股東」)。吳紹豪先生(「吳先生」,「控股人士」)擁有瑞爾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從事:(1)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及(2)製造及銷售森美100%鮮榨橙汁(「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乃屬適宜。

2.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4,54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989,000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35,13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48,196,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虧絀約人民幣252,36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7,37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借款、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11,436,000元、人民幣40,456,000元及人民幣72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6,588,000元、人民幣137,756,000元及人民幣1,334,000元)。其中,本集團的借款、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11,436,000元、人民幣40,456,000元及人民幣52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3,621,000元、人民幣114,785,000元及人民幣436,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4,79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3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部分借款及公司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92,079,000元及人民幣40,456,000元,由於根據公司債券/貸款協議的條款而遲付或逾期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違約事件而違約,導致該等款項於貸款人要求時須即時到期償還。

上述條件表明存在可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繼而對其能否於正常經營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考慮到上述情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及表現及其可行融資來源。已制訂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 董事將考慮於必要時透過進一步進行籌資活動（如股份配售、供股或其他事項）（「籌資計劃」）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
- (ii) 本集團仍積極與各間銀行、其他金融機構、第三方及關聯方進行磋商，以重續其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現有借款及公司債券，並為本集團籌集短期及／或長期資金，致使本集團將能履行所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融資計劃」）；及
- (iii) 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計劃及措施，透過不同渠道控制營運及行政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 進行生產及人力資源優化及調整；(ii) 重組各分部架構及與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等保持密切溝通；(iii) 致力招攬新客戶及開拓海外市場，以支持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持續發展；及(iv) 控制資本開支等（「業務及營運重組計劃」）。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有關修訂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 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 二一年十二月對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估計的定義(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在這種情況下，實體會制定會計估計以達到會計政策所設定的目標。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已作修訂，將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替換為「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倘會計政策資料與一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為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條件而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大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具有重大意義。實務聲明中已加入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中會計政策的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若干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於特定情況下須向僱員支付長服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及自願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員工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用僱員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服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過渡日期」)。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長服金部分為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有關長服金義務的指引，以提供有關對沖機制及該取消的影響的更可靠及更相關的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對沖僱員長服金權益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該取消，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鈎」，乃由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對沖轉制前的長服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a)段的長服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因此，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利息支出及因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在損益中確認累計追溯調整，並對長服金責任作出相應調整。累積追溯調整是指於頒佈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在該取消前計算的長服金責任賬面值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a)段在該取消後計算的長服金責任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年度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 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a)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

(i) 本集團自商品及服務轉移產生收入，按不同商品類別、銷售渠道／客戶類型劃分

	冷凍濃縮 橙汁及其他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森美 鮮榨橙汁 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i>商品類別</i>			
— 冷凍濃縮橙汁	5,339	—	5,339
— 森美鮮榨橙汁	—	14,330	14,330
— 森美品牌產品	—	1,697	1,697
	<hr/>	<hr/>	<hr/>
總計	5,339	16,027	21,366
	<hr/> <hr/>	<hr/> <hr/>	<hr/> <hr/>
<i>銷售渠道／客戶類型：</i>			
— 食品飲料製造商	5,339	—	5,339
— 零售	—	15,038	15,038
— 餐廳	—	989	989
	<hr/>	<hr/>	<hr/>
	5,339	16,027	21,366
	<hr/> <hr/>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i>商品類別</i>			
— 冷凍濃縮橙汁	65,613	—	65,613
— 森美鮮榨橙汁	—	14,482	14,482
— 森美品牌產品	—	549	549
	<hr/>	<hr/>	<hr/>
總計	65,613	15,031	80,644
	<hr/> <hr/>	<hr/> <hr/>	<hr/> <hr/>
<i>銷售渠道／客戶類型：</i>			
— 食品飲料製造商	65,613	—	65,613
— 零售	—	14,481	14,481
— 餐廳	—	550	550
	<hr/>	<hr/>	<hr/>
	65,613	15,031	80,644
	<hr/> <hr/>	<hr/> <hr/>	<hr/> <hr/>

(ii) 本集團自商品及服務轉移產生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冷凍濃縮 橙汁及其他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森美 鮮榨橙汁 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339	16,027	21,36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5,613	15,031	80,644

(iii) 本集團自商品及服務轉移產生收入，按地區市場劃分

	冷凍濃縮 橙汁及其他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森美 鮮榨橙汁 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5,339	14,330	19,669
—香港	—	1,697	1,697
	5,339	16,027	21,36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65,613	13,858	79,471
—香港	—	1,173	1,173
	65,613	15,031	80,644

(b) 合約結餘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	4,315	1,018	4,351
減：減值		<u>—</u>	<u>—</u>	<u>—</u>
		4,315	1,018	4,351
合約負債	13	6,654	2,595	—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分別載於附註12及13。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在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實體以及每項業務活動的特定標準已達成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任何商品及服務的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收入，並且本集團對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以及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如下：

(i) 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

本集團向食品飲料製造商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收入乃於商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商品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

來自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買賣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交付產品之時）確認。

(ii) 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向(i)批發及分銷商；(ii)零售；及(iii)餐廳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

就向批發及分銷商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而言，收入乃於商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商品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交付後，批發商及分銷商可全權決定分銷方式及商品的售價，於銷售商品時負有主要責任，並承擔與商品有關的過時及虧損風險。

就向零售及餐廳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而言，收入乃於商品付運至客戶及商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客戶購買商品的時間點）確認。

來自買賣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通常為交付產品之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根據適用利率，就未償還本金計算。

(d)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收入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少於一年。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5.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呈報的資料釐定其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決定及評估各營運分部的表現。由於各營運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的生產資料以制定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分開管理。於確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個分部：(1)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分部；及(2)製造及銷售森美鮮榨橙汁業務及其他產品業務分部。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製造及 銷售冷凍 濃縮橙汁及 其他相關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森美 鮮榨橙汁及 其他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5,339	16,027	21,366
—分部間銷售	6,204	8,223	14,427
分部收入	<u>11,543</u>	<u>24,250</u>	35,793
分部間銷售			<u>(14,427)</u>
綜合收入			<u>21,366</u>
分部業績	<u>9,535</u>	<u>4,019</u>	13,554
未分配虧損			(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482)
融資成本			<u>(29,055)</u>
除稅前虧損			<u>(26,99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65,613	15,031	80,644
—分部間銷售	871	5,337	6,208
分部收入	<u>66,484</u>	<u>20,368</u>	86,852
分部間銷售			<u>(6,208)</u>
綜合收入			<u>80,644</u>
分部業績	<u>16,020</u>	<u>(11,998)</u>	4,0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966)
融資成本			<u>(19,606)</u>
除稅前虧損			<u>(24,550)</u>

分部資產及負債

	製造及 銷售冷凍 濃縮橙汁及 其他相關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森美 鮮榨橙汁及 其他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62,553</u>	<u>31,185</u>	93,7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7,869</u>
總資產			<u>121,607</u>
分部負債	<u>142,876</u>	<u>67,745</u>	210,6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08,532</u>
總負債			<u>419,153</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70,513</u>	<u>51,616</u>	122,1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126</u>
總資產			<u>133,255</u>
分部負債	<u>207,429</u>	<u>27,521</u>	234,95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50,848</u>
總負債			<u>385,798</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產生的虧損），而無分配若干中央行政成本、其他營運開支、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a)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惟集中管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 (b)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惟集中管理的公司債券、若干租賃負債、借款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其他分部資料

	製造及 銷售冷凍 濃縮橙汁及 其他相關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森美 鮮榨橙汁及 其他 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				
折舊	4,959	12,222	138	17,319
添置非流動資產	3,044	514	–	3,558
就以下各項(撥回)已確認減值				
虧損：				
–存貨	(5,863)	2,129	–	(3,73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並無計入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2	1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3	–	–	3
融資成本	–	–	29,055	29,05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				
折舊	4,218	12,518	28	16,764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68	1,566	89	2,823
就以下各項(撥回)已確認減值				
虧損：				
–存貨	(2,530)	(6,179)	–	(8,70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並無計入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7	–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12	–	–	1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終止				
確認的虧損	–	–	66	66
融資成本	–	–	19,606	19,606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有關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按業務地點呈列，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內地	79,471	19,669
香港	1,173	1,697
	<u>80,644</u>	<u>21,366</u>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82,009	96,825
香港	779	661
	<u>82,788</u>	<u>97,486</u>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本集團總銷售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23,819	—
客戶B ¹	12,053	—
客戶C ¹	10,558	—
客戶D ¹	8,635	—
客戶E ²	—	8,948
客戶F ³	—	3,861
客戶G ⁴	—	2,071

¹ 來自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分部的收入。

² 來自製造及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業務分部的收入。該客戶受本集團的一名董事控制並由其實益擁有。本年度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³ 來自製造及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及其他產品業務分部的收入。本年度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⁴ 來自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分部的收入。本年度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3
政府資助金			
— 香港	(a)	212	324
— 中國	(b)	1,537	2,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12)	(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7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終止確認的虧損		(66)	—
出售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虧損		(2,199)	—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值變動		(24)	—
其他應付稅項撥備撥回		—	12,9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撤回		—	2,753
豁免應付利息		10,264	—
銷售佣金及應計費用超額撥備		—	4,75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7
其他		706	6,902
		10,425	29,89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212,000元，其中人民幣90,000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有關及人民幣122,000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科技券計劃」有關（二零二三年：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324,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元與「保就業計劃」有關、人民幣21,000元與「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有關及人民幣2,000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防疫抗疫基金」有關）。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53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70,000元）已確認為年內其他收入，原因為並無與該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利息及違約利息開支	3,422	16,168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違約利息開支	16,149	12,830
租賃負債利息	35	57
	<u>19,606</u>	<u>29,055</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是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114	6,601
— 與表現掛鉤花紅	195	149
—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501	660
	<u>5,810</u>	<u>7,410</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59,396	14,758
— 撥回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8,709)	(3,734)
	<u>15,719</u>	<u>16,434</u>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19	16,434
— 使用權資產	1,045	885
	<u>16,764</u>	<u>17,319</u>
其他：		
核數師酬金	1,110	1,071
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	31	345
短期租賃開支	614	760
	<u>1,755</u>	<u>2,176</u>

9. 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	-
	<u>-</u>	<u>-</u>
	<u>-</u>	<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就兩個年度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百萬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徵稅。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定及法規釐定的各適用稅率而定。本集團的其他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的馬來西亞業務按24%稅率就源自馬來西亞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所得稅。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而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4,545)</u>	<u>(26,989)</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數據相同。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8)</u>	<u>(11.83)</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認購新股份而調整，詳情載於附註15(a)。

誠如附註15(b)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每10股普通股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即「股份合併」，如附註15(b)所述），該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而追溯調整。

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4,315	1,018
減：減值		<u>—</u>	<u>—</u>
		<u>4,315</u>	<u>1,018</u>
其他：			
— 抵押保證金		8	3,127
— 投標保證金		—	6,325
— 與一名前僱員申索有關的按金		935	927
— 租賃按金		141	139
— 其他按金		1,285	776
— 預付款項		1,482	160
		3,851	11,454
減：減值		<u>—</u>	<u>—</u>
		<u>3,851</u>	<u>11,45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8,166</u>	<u>12,472</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託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極低，且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本集團一般向客戶給予銷售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之間。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本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與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679	371
31至60日	202	58
61至90日	86	300
超過90日	348	289
	<u>4,315</u>	<u>1,01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兩個年度計提減值撥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2,186	3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27	294
其他應付稅款		640	2,310
應計員工成本		2,490	1,607
應付利息	(b)	12,820	16,570
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淨額	(c)	92,021	44,226
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d)	6,204	—
合約負債	(e)	6,654	2,595
訴訟撥備		2,355	2,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87	3,158
		<u>133,184</u>	<u>73,475</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808	137
超過365日	378	241
	<u>2,186</u>	<u>378</u>

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90至150日（二零二三年：90至150日）。

(b) 應付利息

應付利息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的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個別貸款人訂立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豁免應付的約人民幣10,264,000元的累計利息，且該款項計入年內損益。

(c) 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淨額

該等款項指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人士吳先生及吳先生擁有的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下是「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淨額」的重大變動：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向吳先生持有的關聯公司銷售貨品，金額約為人民幣3,49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948,000元），該金額已計入「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吳先生的該等關聯公司所涉及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9,20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712,000元），屬貿易性質，賬齡超過90天。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吳先生通過抵銷「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淨額」的方式結付認購股份未結清代價約人民幣69,824,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5(a)。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吳先生以「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淨額」結付欠其的未償還公司債券，金額約為人民幣99,069,000元。

(d) 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銷售收入而言，本公司的合約負債指就提供貨物而自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

14. 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銀團貸款	92,079	97,926
— 中國銀行貸款	61,450	49,279
其他借款		
— 個人	57,907	59,383
	<u>211,436</u>	<u>206,588</u>
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應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7,396	59,51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19,540	99,977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內	4,500	47,095
	<u>211,436</u>	<u>206,588</u>
減：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應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以及因違反貸款協議而變得即時到期應付及／或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或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借款 賬面值（均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u>(211,436)</u>	<u>(183,621)</u>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u>—</u>	<u>22,967</u>

15.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普通股每股港幣0.01元)	3,000,000,000	30,000	26,376
增加法定股本(下文附註(a))	2,000,000,000	20,000	18,600
股份合併(下文附註(b))	<u>(4,500,000,000)</u>	<u>—</u>	<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u>500,000,000</u>	<u>50,000</u>	<u>44,976</u>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且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普通股每股港幣0.01元)	2,282,082,652	22,821	19,341
認購新股份(下文附註(a))	1,123,500,000	11,235	10,501
股份合併(下文附註(b))	<u>(3,065,024,387)</u>	<u>—</u>	<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u>340,558,265</u>	<u>34,056</u>	<u>29,842</u>

附註：

(a) 認購新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與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123,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067元(「認購新股份」)。認購新股份受認購協議所載多項條件所規限。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認購人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控股人士吳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309,881,1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40%，因此其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067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74元折讓約9.46%；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74元折讓約9.46%；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742元折讓約9.70%；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74元折讓約9.46%；及
- (v) 相當於約3.12%折讓的理論攤薄效應，根據每股約港幣0.0717元的理論攤薄價格與每股港幣0.074元的理論基準價格計算（考慮到(a)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b)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中的較高者）。

認購股份佔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9.23%及緊隨完成認購新股份（「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3,405,582,652股股份）約32.99%，假設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的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其中2,282,082,652股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增加法定股本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認購協議中列明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落實完成。於完成後，1,123,5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067元的認購價發行予認購人。

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75,274,5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349,000元）及港幣74,71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824,000元）。

新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控股人士通過抵銷「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淨額」的金額，結付認購股份約人民幣69,824,00元，詳情載於附註13(c)。

(b)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將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共有3,405,582,65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至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間再無發行股份，當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340,558,26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在港幣50,000,000元，但將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批准。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通函。

16.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予貸款人，以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917	51,853
使用權資產	11,652	11,975
	<u>64,569</u>	<u>63,828</u>

除上文所披露的已抵押資產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亦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的借款提供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透過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增加股東價值。

董事會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將通過不斷演變標準以迎合持續改變的情況及需要，來評估其有效性，從而不斷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水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穎怡女士及楊許萍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及給予董事會建議及評論。審核委員會已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之末期業績。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經本集團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相符。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工作範圍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沒有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摘錄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重大事宜，吾等無法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核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4,545,000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35,134,000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虧絀約為人民幣252,362,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因根據公司債券／貸款協議的條款而遲付或逾期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違約事件，造成違約的若干借款及公司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92,079,000元及人民幣40,456,000元，因此，一旦貸款人提出要求，上述款項將須立即償還。

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其他事項均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此等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實施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而定，而有關結果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i) 成功執行及完成籌資計劃、融資計劃以及業務及營運重組計劃（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
- (ii) 成功產生營運現金流量，並獲得其他融資來源，以就結付其現有財務責任、承擔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以及就 貴集團的營運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

由於上述多項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的潛在互相影響以及其可能的累積效應，我們無法對持續經營基準的編製是否恰當形成意見。

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可達致持續經營，而 貴集團亦須作出調整以將其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刊發二零二四年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hksummi.com>)上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楊許萍女士及鍾水榮先生。